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利比里亚问题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并宣布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在该决议还请我就这支联合国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我派出一个多学科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以评估当地局势并同利比里亚各派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协商。

2. 本报告扼要叙述利比里亚局势的历史背景和最新情况。本报告还概述我就联合国可发挥作用、包括通过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途径推动有效执行利比里亚各派 2003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二. 历史背景

3. 1997 年 9 月，在 1990 至 1997 年和平进程完成之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撤出该国。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西非监测组）最后一支特遣队也于 1999 年 11 月撤出利比里亚。1997 年 11 月 1 日，我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该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在 1997 年 7 月的多党派选举选出查尔斯·泰勒担任总统之后，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巩固和平。

4. 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主要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该国利益有关者的全力支持下，联利支助处试图推动促进民族和解、善政及尊重法治和人权。联利支助处还为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协助动员国际援助。2003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认可了同利比里亚政府商定的联利支助处订正任务规定。除最初的任务之外，联利支助处将着重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处理它提出的人权和筹备选举领域能力建设需要，并着重制订一项结合政治目标、方案援助和人权考虑的建设和平战略。



5. 由于政府和反对党领导人无法解决他们之间的重大施政分歧，上述建设和平努力严重受挫。政府奉行的排斥和骚扰政治反对派政策，尤其是政府国民军和安全机构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破坏旨在推动民族和解的努力。这种情况，加上安全部门没有进行有效改革，造成利比里亚内战死灰复燃。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2 年出现的两个反叛团体，即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利和解民主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誓言推翻泰勒总统政府。许多利和解民主会反叛分子是参加第一次内战（1989 至 1997 年）的各派系支持者，但是未被吸收参加泰勒总统掌权后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

6. 民间社会组织旨在推动利比里亚政府和反叛运动进行对话的多次尝试没有成功。作为马诺河联盟国家元首之一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促成的建立信任进程的一部分，2002 年 2 月 17 日在拉巴特举行首脑会议。各国领导人承诺通过分区域一级设立的一个联合安全委员会解决彼此的分歧。泰勒总统以担心人身安全为由，没有出席定于 2002 年 9 月 9 日在几内亚举行的首脑会议后续会议，预期同时有助于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拉巴特进程因此中止。

7. 2002 年 9 月 17 日，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担任联合主席的利比里亚问题 10 人国际联络小组成立，以便国际社会更多介入旨在解决利比里亚危机的努力。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制订前进路线。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02/36）中提议，安理会同国际社会合作制订一项全面战略，处理利比里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承诺扩大联利支助处的作用。

8.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应泰勒总统的请求，我派出一个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联合多学科需求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该特派团的任务是评价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探索国际社会可以何种途径协助寻求该国内部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办法。评估团注意到，绝大多数利比里亚政党认为利比里亚当前局势不利于举行原定于 2003 年 10 月进行的选举。利比里亚各政党还指出，立即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有有关党派之间举行和平谈判是恢复该国和平最迫切的先决条件。

三. 最近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

9. 2003 年 5 月初，上述两个反叛运动控制了该国将近三分之二的国土并威胁夺取蒙罗维亚。在强大的区域和国际压力下，该国政府和反叛运动不得不寻求和平解决内战。国际社会协助解决冲突的努力导致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召集利比里亚所有有关方面直接进行和平谈判。利比里亚政府、利和解民主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18 个登记的政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谈判。西非经共体调解员前尼日利亚国家元首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在联合国、非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利比里亚问题国

际联络小组代表的支持下，推动举行和平谈判。泰勒总统在开幕式上说，为了和平，他准备下野。2003年6月17日签署了停火协定。但是后来利和解民主会部队数次进入蒙罗维亚，破坏了停火协定，使利比里亚陷入新一轮暴力。

10. 6月28日，我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由一个会员国牵头，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扭转利比里亚完全解体的趋势。后来我请美国政府考虑率领部署这支部队。7月2日，西非经共同体领导人在达喀尔举行首脑会议，决定部署一支先遣队前往利比里亚，帮助稳定安全局势并协助泰勒总统交权。美国后来宣布在利比里亚海岸之外部署一支部队，以支持西非经共同体部队的部署，但是美国的作用在时间和规模上均是有限的。

11. 7月8日，我通知安理会，我决定任命雅克·保罗·克莱因担任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在7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中，我进一步概述了分三个阶段向利比里亚部署国际部队的构想，包括西非经共同体先遣队，随后是经加强的多国部队，再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多国部队。7月31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经共同体领导人特别首脑会议决定于8月4日开始向利比里亚部署西非经共同体先遣队。如前所述，安全理事会8月1日通过第1497（2003）号决议，授权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并宣布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至迟于2003年10月1日加以部署。

12. 8月4日按计划开始部署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首批人员。自那时以来，由两个尼日利亚营、一个几内亚比绍营和来自冈比亚、加纳、马里、塞内加尔和多哥人数不等的连队组成的约3500名士兵已经部署到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地区。预计一支贝宁特遣队不久将抵达。按照第1497（2003）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为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先头人员提供支助。美国政府也向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支助并在利比里亚海岸外驻扎2000多名海军陆战队特遣队。

13. 8月11日，泰勒总统将权力移交给副总统摩西·巴拉赫，并在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的邀请下离开利比里亚前往尼日利亚。几位非洲领导人见证了移交仪式，其中包括：非洲联盟现任主席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和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

14. 8月17日，我的特别代表在阿克拉商定了利比里亚各方缔结的一项关于在利比里亚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各方承诺向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并保证利比里亚境内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安全保障。

15. 8月18日，在阿克拉和平会谈上，各方签署了一项《全面和平协定》。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和重要的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其他高级代表在达成这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了一项重要的促进作用。该《协定》宣布

立即停止战争，并规定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之前设立一个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接管巴拉赫总统领导的临时政府。全国过渡政府的主要责任是确保执行《和平协定》，包括准备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当选的政府将在 2006 年 1 月掌权。8 月 21 日，蒙罗维亚商人兼利比里亚行动党首领朱德·布赖恩特被任命为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反对派政治人物兼大学讲师韦斯利·约翰逊被任命为副主席。根据《和平协定》，各方必须立即脱离接触，遵守 6 月 17 日的停火协定，并要求西非经共体立即建立一支能够保障停火的多国部队，协助过渡政府执行《协定》，在敌对部队之间设立一个隔离区和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一个安全走廊。《协定》各方又承诺确保安全保障的存在，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和重新安置。根据《协定》，各方又请联合国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一支部队到利比里亚支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

16. 《协定》又要求成立 6 月 17 日停火协定规定的联合监测委员会，以监督和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一名高级军官将代表联合国参加联监委。早日成立该委员会对于为长期稳定建立必要的信心是一项基本要素。

17. 《和平协定》的其它重要规定包括：(a) 各方承诺立即执行驻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b) 要求成立一个执行监测委员会确保该协定得到有效和忠实的执行；(c) 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建议全国过渡政府考虑对在利比里亚内战期间参与军事活动的人员给予大赦。

18. 利比里亚妇女参与了阿克拉的和平会谈。但是，有人对于她们在代表团中的代表人数不足情况表示关注。她们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战略规划会议分析在会谈中汲取的教训，并且制订战略，设法在过渡时期和过渡时期之后使妇女参与决策，包括参与利比里亚政府所有部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期间的所有机构。经过讨论后，她们制订了《金郁金香宣言》，陈述她们对于和平进程和重建时期的优先事项，并决定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以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冲突后的重建和建国工作。

19. 8 月 27 日，由加纳外交部长纳纳·阿库福-阿德多率领的一个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代表团就《和平协定》向安全理事会作出简报。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了执行《协定》，应特别重视三个重要问题：(a) 在马诺河联盟国家内自由活动的各种武装集团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西非其它国家的数千名国民；(b) 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分区域内的扩散；(c) 审查目前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制度。

四. 评估团

20. 为了依照安理会第 1497 (2003) 号决议的要求对联合国后续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拟订建议，我派遣了一个由我的特别代表率领的多学科评估团到利比里亚。8 月 21 日，评估团在蒙罗维亚开始工作，其成员包括秘书处几个部

门、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评估团与利比里亚相关的利益有关者举行了会议，评估团的成员去了该国可以通行的地区。

21. 在评估团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又与区域领导人进行了协商。8月24日至29日，他会见了科特迪瓦总统洛朗·巴博，塞拉利昂总统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和几内亚总理拉米尼·西迪梅以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外交界成员、法国驻科特迪瓦部队指挥官、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和联合国官员等。9月1日，在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访问蒙罗维亚期间，他又在那里会见了他们。所有谈判人员均赞扬联合国在利比里亚进行的和平努力，并保证与未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充分合作。

五. 安全情况

22. 由于蒙罗维亚最近的政治和军事发展事态，该国的安全情况继续改善。然而，由于武装集团、民兵和犯罪分子在全国活动，利比里亚仍然非常不稳定。虽然没有关于各武装集团兵力的确切数字，估计政府部队约由20 000至30 000人员组成，包括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士兵、武装部队以外追随地方领导人而组成的民兵（包括大量童兵）和精锐的准军事人员。政府控制了大蒙罗维亚地区和该国中部。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利和解民主会）反叛运动估计的兵力约为5 000名战斗人员，主要集中在利比里亚西部，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利民运）约有1 500至3 000名战斗人员，在该国东部地区活动。

23. 利比里亚的冲突自1989年开始以来，很多武装人员和犯罪团伙一直在利比里亚和邻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进出不受阻碍。这些武装集团的指挥和控制机制一般脆弱，通讯系统很差，但却是造成整个分区域不稳定的一个重大因素。此外，普遍的人口流失、贫困、高失业率和小武器泛滥加剧了不安全情况。

24. 由于连年的暴力冲突以及泰勒政府蔑视法治，整个利比里亚的司法机构几乎完全瓦解。据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职能与其说是作为法律和秩序的执行者，不如说是镇压的工具。其3 500名警员缺乏培训，自2002年初以来一直未获支薪。腐败猖獗。司法机构有时候也得不到公众的信任并且受到贪污腐败行为和政治干扰的影响。多数的法院不能运作，大部分的基本设施受到破坏或掠夺。全国的各种监狱显然也空空如也和破败不堪，以前的监犯已逃之夭夭。

25. 尽管各方宣称承诺遵守《和平协定》的条款和支持国际军事存在，可是由于各方之间极度猜疑，继续竞相巩固取得的领土和存在犯罪分子，因此加剧了动荡情况。

六. 人权局势

26. 利比里亚武装冲突还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蓄意故意杀戮、失踪、酷刑，无处不发生强奸妇女、女孩和男孩的事件，任意逮捕和关

押、强行征召、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有计划地强迫流离失所，不分青红皂白而以平民为目标。1989年以来，估计250 000人因与战争有关的情况丧失生命，其中至少半数是非战斗人员。有目击者讲述对平民的大屠杀，报告万人坑的情况，一些可以追溯到1990年代初期。各方都要对违法和侵犯行为负责。冲突各方都大肆使用酷刑。政府民兵、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现在还设有酷刑刑讯室。

27. 军事化的利比里亚社会，民兵团伙四处泛滥，没有任何法定指挥系统和控制结构。儿童被强迫征募，在各方作战部队中占很大比例。估计10个儿童中就有一个曾被征募打仗。

28. 保护和促进人权与法治的机构状况严重恶化，而且逐渐减少。如上文指出，警察和司法部门受到严重削弱。在这种情况下，敲诈勒索已经制度化。民间社会极为虚弱，缺乏资源和能力，无法发挥作用。

29. 几年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特别程序一直关注利比里亚。2002年12月，根据保密程序(1503)任命的一位独立专家访问了利比里亚，并提出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后来公开发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任命一位利比里亚问题独立专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2003年8月，代理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紧急报告(E/CN.4/2004/5)，提请关注严重恶化的人权局势，并敦促提供国际支持，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无论其职位和地位如何。《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在该国最近可以出入的一些地区开展了几次人权评估。人权专员办事处一直在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一个保护方案，以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通过这个方案，在这些营地建立和维持了一些监测机制，并在这些营地部署了20名监测员。

七. 人道主义局势、复兴和发展问题

30. 利比里亚旷日持久的冲突给平民造成可怕的后果，包括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难民以及在该国寻求庇护的第三国国民。将近100万利比里亚人流离失所，占该国人口三分之一。除了大约500 000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邻国还有大约300 000利比里亚难民。利比里亚现在还有大约50 000名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难民。最近战事向蒙罗维亚蔓延，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多次遭受打击，大多数城市居民很容易受到伤害。平民不仅因战事意外受到伤害，而且还成为一些武装团伙发动恐怖运动的直接目标。2003年6月大多数国际援助人员撤离之后，平民人口实际上得不到任何国际保护或支持。尽管如此，联合国国家工作人员仍继续从事基本的人道主义干预工作。

31. 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水平本来就在不断下降，冲突的影响不断累积，使全国各地生活水平进一步下降。利比里亚的人类发展指标极低，根据2002年估计数，文盲率很高，失业率为85%。国家债务为28亿美元，75%以上人口生活在贫困

线以下。即便是最近冲突骤然激烈以前，也只有 26% 的人口可以获得安全饮用水，而环境卫生过得去的人不到 40%，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不到 50%。艾滋病规划署目前没有利比里亚艾滋病/艾滋病感染情况的数据。然而，一般认为，冲突和冲突后环境是这种大流行病传播的高危地区。

32. 8 月 11 日，部署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之后，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率领联合国国家小组返回蒙罗维亚。过去一个月，联合国在利比里亚派驻的国际工作人员增加到 170 多人。国家小组返回以来，人道主义界，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运动给予同步快速评估和紧急干预最优先地位，特别是在粮食、卫生、营养、饮水和环境卫生、教育和保护等部门。

3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及其合作伙伴协助稳定蒙罗维亚的粮食安全状况，目前正把分配范围扩大到蒙罗维亚以外可以出入的县。由于广泛分配粮食和商业活动逐渐恢复，蒙罗维亚缺粮情况有了缓解，有助于解决严重营养不良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第一轮粮食分配现已完成，对象是 40 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蒙罗维亚 110 座公共建筑中的 200 000 人。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领导下，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卫生领域非政府组织密切协调，目前正在加紧努力控制和防治疫病爆发，包括蒙罗维亚过分拥挤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心一直严重关切的霍乱。随着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拥挤状况的缓解，卫生状况得到改善，局势现已稳定，新病例正在减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解决伴随大规模人口迁移产生的严重的生殖健康问题。在评估之后，保健和营养服务也正扩展到蒙罗维亚以外的县。同时，儿童基金会正牵头努力解决蒙罗维亚严重的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5 000 口水井已经用氯消毒。在该国其他地区，儿童基金会正在为易受害人口接种麻疹疫苗，并开展返回学校运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牵头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所和救济物资，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难民的需要作出了反应。

34. 《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以来，保护问题仍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一般平民人口最关切的问题。现已成立一个保护问题指导委员会，由人道协调厅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主持，以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协调对这种状况作出的反应。在开发计划署供资保护方案下建立的联合监测委员会现已得到加强，以开展监测和报告活动。这将成为一个基础，以对性暴力行为和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流离失所者保护问题、强迫征募和其他侵犯人权问题作出更全面的反应。有人提议在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设置一名高级保护顾问，这样可以进一步加强同儿童基金会领导的儿童保护活动之间的联系，并继续借鉴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方面的经验。该顾问还将帮助在执行保护方案方面采取联合国全系统的集体办法。

35. 预期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将暂时留在营地，今后几个月还要依赖援助。他们是否决定返回原籍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国各地和平进程的进展以及维持和

平部队的部署情况。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正拟定战略，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局势作出有效反应，包括让蒙罗维亚的流离失所者搬迁到他们原先在郊区的营地。由于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尚不能返回原籍地，人道主义工作需要重点保护和援助住在临时营地和中心的人。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为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后勤和其他支助，以保护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为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登记提供专家意见。现在正同粮食计划署合作进行一项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进行登记，不仅能够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基线数据，而且有助于稍后阶段在回返地区确定对象并有效提供重返社会援助。

36. 与此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冲突期间成功组织了一次紧急撤离，从海上将 2 000 名塞拉利昂难民从蒙罗维亚遣返回国。此后，难民专员办事处恢复了其他业务活动。现已帮助从蒙罗维亚郊区营地逃到蒙罗维亚城中寻找避难所的几百名塞拉利昂难民返回营地。同时，正在鼓励愿意回国的塞拉利昂难民返回塞拉利昂。为此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正运营一条船，往返于蒙罗维亚和弗里敦之间，预期不久将开始陆路遣返。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正在准备，一旦能够重新出入该地区，就恢复对 38 000 名科特迪瓦难民和 43 000 名利比里亚回返者的援助。这些难民是 2002 年年底科特迪瓦战事爆发后逃到利比里亚东部的。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预期，一旦利比里亚国内有了安全的重新定居条件，将有 300 000 名利比里亚难民返回。现阶段所做的一切工作，都会直接影响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这方面的工作。

37.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不论受益者在何处，确保安全地帮助他们，并保证受益者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仍是人道主义界面临的一个挑战。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署已使大蒙罗维亚地区的安全情况改善。各机构已与各叛乱集团的领导人取得有益联系，以便在他们控制的地区开办方案。各方 8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定，也有助于将人道主义援助扩展到蒙罗维亚以外地区的有关谈判。但是，其中多数地区的安全真空继续妨碍全面重新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努力。

38. 当前，安全不可靠，资源有限，需要各不相同。在这种环境下，有效协调是最优先的事项。8 月，我指定紧急救济助理协调员罗斯·芒廷为利比里亚人道主义援助特别协调员，以全面领导和管理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方案。现已建立包括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联合国、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红十字运动以及捐助者）的全面结构。就进出问题与利和解民主会、利民运以及利比里亚政府进行谈判后，各机构已获准开展业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增加人力，以便利部门间协调，领导蒙罗维亚之外地区的跨界任务，促进军民沟通，并设立人道主义行动和新闻中心。各机构还利用已设立的多学科评估团，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确定各人道主义行动者与提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相互合作与支助的领域。人道主义界的其他共同事务并入人道主义援助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由粮食

计划署领导，其中包括一个联合后勤中心、一个人道主义空运事务处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支助。

39. 各人道主义机构的短期优先事项是继续在蒙罗维亚开展挽救生命的行动；设法尽可能扩大对平民的保护，使其免遭暴力；加紧努力在内地、包括目前由利和解放民主会以及利民运控制的地区重新开展救济行动；并继续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自愿遣返援助和其他援助。

40. 为了确保有效应付这些需要，充足而及时的供资至关重要。迄今捐助者为挽救生命的活动慷慨提供启动资源，但要维持并扩大这些努力，需要尽快提供更多的资源。需要对 2003 年 7 月 6 900 万美元的订正联合国联合机构间呼吁作出回应。这一呼吁注重围绕至关重要部门开展的活动：粮食援助、农业、保健、家庭住房、非粮食援助、教育、保护、协调和支助事务、对难民和回返者的保护和援助、供水和环卫、多部门干预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2004 年联合机构间呼吁将在年底发起，以便进一步阐明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包括立即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置、以及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支助。

41. 就中期而言，重点将转向复兴、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以便为中长期的重建和发展作好准备。联合国打算支持利比里亚国家过渡政府建立广泛的建设和平与复兴框架，其中包括关于重建国家机构、经济复苏、创造就业机会、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战争影响的社区以及和解的中期战略。最后，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可持续返回，是巩固和平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八. 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

42. 利比里亚和各邻国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境内数以千计各种国籍的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因此，成功地将所有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对于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估计利比里亚有大约 27 000 至 38 000 战斗人员，其中许多是儿童。但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交战各方自己是否有政治意愿遵守和平协定的规定，并充分致力于和平进程。

43. 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利比里亚过渡政府及利比里亚其他各方、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提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必须协调努力，制订彼此分工明确的有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有充足、可靠的供资，以维持进驻营地，在这一进程中支助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向他们提供运输，提供现金和其他一揽子奖励措施，鼓励他们解除武装并复员。必须优先重视为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划拨资金，并请捐助者长期承诺确保这些工

作的可持续性。特别是从这一区域获得的经验教训突出说明，不持续地支持解除武装工作，会造成灾难性后果。特别令人担忧的是武装集团重新招募复员儿童。鉴于此种儿童人数众多，并存在具体问题，应为儿童、特别是女童单独制订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44. 在进驻营地，战斗人员应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解除武装并复员，正式面谈，看是否适合重返社会，而其中一些人可以并入国家军队和民警。应向前战斗人员发放身份证、便服和部分重返社会援助包。应对前战斗人员作体格检查。对于受重伤或患病、怀孕或携带子女的人，应作出转诊安排。还应开办认识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关于部队和武器的数量、类型和位置，包括储藏、仓储点、储存和武器储藏处的准确、最新资料，对于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45. 在重返社会和安置方案准备妥当之前，应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作出过渡性安排。譬如，可以通过以工换粮社区项目组织各种应急方案。为此，将已安置的前战斗人员组成民事重建队或劳动队，从事校舍、诊所、道路、涵洞和卫生设施等的修缮工作。此种修缮工作可望使这些安置场所适宜居住，并鼓励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返回。应当指出，利比里亚和该分区域的多数战斗人员缺乏正规教育、训练或工作技能。因此，迫切需要向他们提供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务农技能，作为放下武器的出路。

46. 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都应特别重视儿童兵、作战部队中的妇女、战斗人员的家属、随营人员和被劫持者的需要。应明确界定受益者，从易受影响的角度对其进行筛选，并应设立临时看护设施，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便利他们重返社会。应制订特别措施和方案，处理女性前战斗人员以及前战斗人员妻子和寡妇作为妇女所特有的需要。为前战斗人员最终重返社会开办的方案的情况介绍、咨询和培训，应考虑到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经历的不同之处。由于在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事件很多，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包括预防性暴力的内容。

47. 儿童基金会遵守的 2002 年《开普敦原则》，将儿童兵界定为“以任何身份成为正规或非正规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一部分的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因此，必须将此种儿童兵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而不应将拥有武器定为先决条件。战斗部队和派别往往不透露他们的队伍中有儿童兵、特别是女儿童兵的事实，因此这些儿童兵无法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受益。必须拟定并行计划、包括外联方案，以记载、跟踪和帮助可能被解除武装进程遗漏的儿童。

48. 《和平协定》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这一进程包括停火和停火监测、脱离接触、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复原和重返社会。该《协定》还规定设立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机构，即解除武装、复员、复原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利比里亚过渡政府有关机构、利和解民主会、利民运、西非经共体、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利比里亚问题国

际联络小组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定于 11 月 15 日开始工作。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定于 12 月 15 日开始。鉴于时间紧迫，而且目前正在利比里亚全境部署维持和平人员，各利益有关者正在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制订计划，争取资源，因此战斗人员进驻营地的准备工作必须立即开始。

49. 鉴于冲突涉及该分区域，利比里亚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都应尽可能同科特迪瓦正在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结合起来，并借鉴塞拉利昂的经验和该区域其他顾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的需求和受战争影响社区需求的和平行动。因此，一个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还应成为促进马诺河联盟各国和地域更广泛的西非分区域政治和经济复苏战略的一部分。预定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采用区域做法，考虑到利比里亚境内的外国作战人员和在邻近国家中的前利比里亚作战人员。应通过采用多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式，特别注意青年和其他脆弱群体。最后，如果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阶段不充分进行规划，没有充足的资金，就会危及整个和平进程，使利比里亚和整个分区域出现动荡。一个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代表团在 8 月访问联合国总部时要求在预派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中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重返社会部分提供经费。我支持，除解除武装和复员的业务需要外，要在预定行动的预算内列入这些重要款项。

50. 最后，要有效长期管理武器，还需要有一个全面解除平民武装的国家政策。这一政策应有一个明确的关于平民拥有和持有获准武器和禁用被禁武器的国家法律框架；有效的执法机制；不偏不倚的执法部门和独立的司法体制；通过进出口许可证等海关管制途径控制国家间流通；在管理武器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包括在联合国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到期后暂停某些类别武器的流通。分区域到处都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令人深感关切，因为它与青年暴力行为尤其有关。如果不注意武器越境流通问题，国家解除武装工作规划和开展得再好，最终也不会起作用。切断西非分区域小武器、爆炸物和弹药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供应途径必须是解除武装工作的一部分。

九. 拟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A. 任务

51. 根据第 1497(2003)号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我建议在利比里亚建立多层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根据多层面评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按照《宪章》第七章，现建议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如下：

(a) 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其他各方及时有效执行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

(b) 按照 2003 年 6 月 17 日停火协定的条款，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

- (c) 帮助过渡政府将国家权力扩展到整个利比里亚；
- (d) 在政府关键设施提供安全保障，特别是港口、机场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
- (e)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f) 促进人民、人道主义援助和物资在利比里亚各地和跨越边界自由流动；
- (g) 支持利比里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持久返回，并通过确保回返的安全环境，支持对利比里亚境内塞拉利昂难民和科特迪瓦难民的援助和保护；
- (h) 在直接部署联合国建制军事部队的地区，保护随时可能遭到人身伤害的平民；
- (i) 为利比里亚执法当局和包括司法和惩戒系统在内的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咨询、培训和帮助，并促进双边和多边援助；
- (j) 协助过渡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k) 守卫从前战斗人员手里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并协助随后的处置或销毁；
- (l) 协助过渡政府筹备选举；
- (m) 监测和报告人权局势，并在人权和儿童保护领域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 (n) 支持性别主流化，包括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
- (o) 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
- (p) 在对利比里亚巩固和平特别重要的贯穿各领域的政治和安全问题上，同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在西非分区域派驻的政治和其他人员开展合作。

52. 至迟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于 2006 年 1 月成立民主选举的政府，这些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里程碑。不过，该特派团的撤出战略应该基于准确而现实的巩固和平进程的进展基准。这些基准将在今后适当时候确定。

B. 行动的构成和设想

53.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将是一个多方面的行动，包括政治、军事、民警、刑事司法、民政、人权、性别问题、儿童保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新闻和支助部门，并在适当时包括选举部门。特派团将有一个机制，把它的活动同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活动协调起来。利比里亚特派团将同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进行密切协调。为确保联合国对许多分区域问题做出一致的反应，它也会同联塞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密切合作。我的特别代表将

担任特派团团长，全面掌管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在利比里亚的活动。由两名副团长、一名中将级部队指挥官和一名警务专员组成的高级管理小组将协助特别代表工作。

54.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包括一名配有工作人员的高级性别问题顾问，负责在办公室各部门并同民间社会和外界其他伙伴一起开展和协助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有一名配备工作人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负责在特派团驻守地区协调活动，预防艾滋病毒在文职和军事人员以及驻守地的社区中传播。

C. 政治部门

55. 特派团的政治部门将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咨询和评估，协助他同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利比里亚各方联系；处理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时出现的任何政治问题；同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派驻该分区域的政治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注意任何可能影响到特派团完成任务的事态发展；为联合国总部提供每天的报告和其他报告；酌情协助活动的协调以及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信息交流；酌情为分发政治性的新闻提供意见。

D. 军事部门

56. 军事部门的首要任务是在利比里亚全国各地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使特派团能够完成上述任务。具体的任务包括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监测停火协定中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条款，帮助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保护平民免遭暴力，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持久回返创造条件，支持过渡政府，支持创造能够进行选举的条件并最终支持这些选举，同人道主义界联络支持速效项目，并监测利比里亚边界。《全面和平协定》还要求联合国部队，以及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就新组建和改组利比里亚军队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虽然联利特派团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咨询，但利比里亚《和平协定》各方请求美国在改组军队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相信美国发挥这一关键作用将十分有益。

57. 在筹划联合国部队的结构和部署问题时，一直重视吸收过去部署的教训，由于为执行维持和平任务部署的部队不足而且装备不当，曾产生过灾难性后果。建议的部队规模和能力，应反映出对执行任务必不可少的条件作了透彻分析，从一开始就足额部署部队，而且授权有力、资源充足，特别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部队的需要方面。这些就是拟议总体行动构想的依据。这将使特派团采取有力的态势，有能力对不断变化的环境作出适当反应，预先控制可能发生的破坏稳定事件。

58. 军事部门总体行动构想包括：正在进行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署以及美国军事力量在利比里亚沿海就位构成的初期阶段；以及联合国参与的其后

四个阶段。其中，部署的第一阶段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部队总部开始运作。这个阶段包括建立临时总部，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构成部分过渡为联利特派团，以及部署后勤资产以及工兵和航空等其他关键能力。这个阶段将构成“初步行动能力”，是进行主要部署的第一步。这个阶段的目标是为以后阶段打下基础，部队人数不大可能大幅度增加。因此，不大可能使行动部署范围大大超出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目前的一般行动区。尽管如此，人们可能预期，新成立的联合国部队将把行动扩展到该国其他地区，以支持国际社会更广泛的目标。然而，应该指出，在最初阶段，联合国这样做的能力非常有限，将取决于是否尽早部署某些关键资产，例如军事航空资产。而且也将受到部队保护和后勤持续性等问题的制约。

59. “初步行动能力”第一阶段期间，必须使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总部发挥蒙罗维亚地区旅部的作用。联合国临时总部必须不仅能负责采取军事行动，而且必须在大部队部署后向大部队总部过渡期间成为关键构成部分。临时总部将吸收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一些人员，但还需要增加人员，可能临时吸收联合国其他特派团及其他来源的关键工作人员。鉴于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目前部署已经十分分散，美国已宣布打算在 10 月 1 日以前全部或部分撤回其部队，因此，必须尽快建立可信的军事预备力量。在这方面，可能有必要吸收联塞特派团的资源，直至足够的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在特派团成立之初可能极不稳定，具备所需军事能力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的超视距能力也非常需要。这种能力也有助于加强部队派遣国的信心，因此我吁请具备所需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帮助。最后，由于在实地的联合国部队最初数目有限，因此有必要迅速部署攻击直升机等某些关键资产。

60. 总体行动构想的第二阶段从 2003 年 11 月 1 日到随着部队扩大并部署到四个地区并建立“过渡业务能力”。包括目前在蒙罗维亚的一个地区，每个地区有旅级建制部队约 3 000 人。具备适当能力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特遣队将已经转变为联合国部队，组成一个旅，将在蒙罗维亚地区开展活动。目前达不到必要能力的实地部队可能易受攻击，可能损害部队的总体功效。因此，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它们获得必要能力，但是如果作不到，就必须遣返，由装备精良的部队取而代之。

61. 拟议地区和部队人数是由若干因素确定的，包括利比里亚三大派别每派的重心、需要监测边界地区、人道主义优先领域、行政边界、交通线路，以及在全国各地均衡部署的需要。除了这四个旅，还必须有适当的预备队以及后勤、航空和工兵等关键资产。这将使部队总兵力达到 15 000 人，这些作用包括 2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60 名参谋。应特别重视军事观察员的作用，包括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条款，监测边界并充当有关联监委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事务的联络点，对于确保成功至关重要。将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特派团军事和警察人员中有

适当数目的妇女。另外三个旅的总部、先遣营和支援部队先开始部署，随后剩余的营尽快部署。预期全部兵力大约到 2004 年 3 月才能部署完毕。

E. 刑事司法部门(警察、司法和惩戒)

62. 《和平协定》要求立即对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进行改组，由一支临时警察部队维持法律和秩序，最终部署一支新培训的国家警察部队，最高法院全体法官辞职。根据《协定》，还要求联合国特别监测临时警察部队的活动，协助维持法律和秩序，帮助制定和执行警察培训方案，包括性别方面的培训。

63. 过去的维持和平行动经验表明，为了建立可持续和平与国内安全，必须以综合的方式处理警察、司法和惩戒问题。因此，我建议 in 提议的特派团中列入一个强有力的民警部门，包括司法和惩戒人员。这些部门将与国家和国际行动者一起工作，在各国家机构协助重建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将国际警察、司法和惩戒专家与其对应人员一起安排。在各国家机构刑事司法领域的所有机构都需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特派团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大量支助，以恢复最基本的运作。

64. 此外，联利特派团的民警和公诉专家必须酌情与利比里亚的对应人员共同工作，帮助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其他严重罪行。为此，为了在仍然可能时早收集保留证据，我建议在联利特派团内设立一个罪行调查单位，其中包括受过从儿童和妇女收集证词方面的训练的警官，负责支持调查工作，并将所收集的证据交给利比里亚当局或其他当局，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检查官。

民警

65. 《和平协定》规定，在部署新受训、新重组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部门之前，将由一支临时警察部队负责在利比里亚全国维持法律与秩序。

66. 为了以透明、可信和高效的方式处理这一过渡时期的工作，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将建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帮助确定临时警察部队未来成员的组成、甄选和审查工作。委员会还将制定一项改组和重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计划。各小组委员会将着重处理可能开展改革的几个方面，包括：(1) 改组警察，以及修订有关警察的法律框架；(2) 确立甄选和审查新警官和前警官的标准；(3) 评价基础设施和后勤需要，规划整修成修理工作；(4) 建立一个办事处来协调为警察部门提供的国际援助。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也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供咨询支助和其他支助，帮助它承担它将面临的许多任务。

67. 将分阶段逐步部署一个强有力的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以向临时警察部队提供咨询意见和行动支助，并帮助改组、训练和建议建立一支专业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民警行动这一概念由四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为 10 月 1 日至 12 月。这一

阶段的重点是确定特派团的行动计划，为最终部署民警核心小组、协助临时警察部队开展维持法律和秩序职能建立基础。在此阶段还将部署两支建制警察部队，以稳定首都及其周围的法律和秩序状况。第二阶段为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其间将在其余的三个区总部部署更多的民警顾问、培训人员和另外三支建制警察部队。在此期间将开始重建和恢复工作。第三阶段为 2004 年 3 月至特派团任务结束，该阶段主要是训练发展阶段，重点是协调和整合所有能力发展活动。联合国民警将在最后阶段保留一些核心顾问，以帮助当地警察开展改革和提高能力的活动。

68. 此外，由于需要时间来建立新的警察部门，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向联利特派团部署五支建制警察部队，其任务是：(a) 支助临时警察部队在若干人口集中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b) 协助临时警察部队处理内乱问题；(c) 协助建立当地结构和能力以在今后应付这种挑战；(d) 采取行动在部署地区支助保护平民生命财产的工作。有建制警察部队存在将给当地警察提供行动支助，让他们集中精力开展快速培训活动。

69. 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的其他优先任务是：(a) 协助改组警察部门，包括审查和核准临时法官；(b) 重新恢复警察学院，帮助拟订一般性和专题性警察培训方案，包括传帮带和在职培训；(c) 就临时警察部队遵守职业标准和人权义务方面的活动提出咨询意见、报告和开展后续活动；(d) 通过警民携手维持社区治安办法等相互建立信任措施，协助已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e) 协助增进总的执法能力，包括维持边境秩序、海关、移民、港务和内部安全等其他有关部门。为了确保可持续性，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将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机构密切合作。

70.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我建议民警部分最终至多由 875 名不携带武器的民警组成，其中包括高级顾问、培训师、规划员、人权方面的警察专家、重罪和贩卖人口调查员、以及另外五支武装的建制警察部队，每支部队由 120 名警官组成。

刑法和司法

71. 联利特派团应有必要的能力来提供实质性援助，着重于三个主要领域：即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法律培训和教育；法律制度咨询。联利特派团还应在协调法律和司法部门的国际援助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72. 关于法律和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一组联利特派团专家将向该系统的各个部门——包括检查官办公室、辩护律师协会、法院和司法部——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这些顾问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与其国家对应人员一起安排在各国家机构内。

73. 改革和稳定的另一个关键部分是恢复法律教育系统的活力，包括大学法学院和法律进修教育或法律工作者的再培训工作。我建议在联利特派团内建立一个专门单位，负责在这方面开展行动，并利用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的援助。

74. 切实开展法律和司法系统改革、以及重建受到很大侵蚀的公众对这一系统的信任所必需的第三个要素是，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制度咨询方案。这一方案将着重于向刑事和民事审判提供咨询意见，并对所需作出的改进发表明确的建议。虽然刑事被告的权利是一项重点，但这一单位还将努力改进整个系统的公平而高效的运作，并按照国际少年法标准，特别注意儿童的特殊需要。尽管该方案最初由联利特派团内的国际专家负责，但这项活动以后将转给联利特派团以外的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

惩戒

75. 联利特派团应有能力就与监狱制度有关的问题提供实质性援助，着重于三个主要领域：监狱改革；培训和开发监狱服务人员；监测监狱制度。联利特派团还应在鼓励和协调对监狱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国际援助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76. 一组惩戒制度专家将向各区域机构和总部监狱人员，包括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财务部门以及司法部提供援助、咨询方面的支助。应将他们与国家对应人员一起安排在各监狱设施和总部。

77. 改革和改善监狱制度对于重建国家培训能力也至关重要。兹建议部署惩戒方面的培训和发展专家与国家工作人员一起拟订国家培训计划、为所有各级的监狱人员拟订和执行培训方案、发展国家培训能力。将寻求各国际机构、双边安排和会员国为此提供支助。

78. 发展一个符合人性和安全的监狱制度所必需的最后一个因素是拟订和执行问责制机制。兹建议建立一个监测方案，着重于监狱状况和管理办法，并提供全面报告，以帮助执行刑事改革计划。国际人权监测员也将参与这些活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监狱监测单位。

F. 民政部门

79. 为协助创造条件，在利比里亚建立实行民主，特派团将有一个很大的民政部门。该部门将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特派团的民政部门除其他外，将开展以下工作：(a)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协调，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全国扩展和巩固国家权力；(b) 尽可能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初步规划有妇女参加的选举；(c) 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能力；(d) 协助制定方案，让战争受害者和发起者重返社会和实现和解；(e) 协助民警改革和重建当地警力，促进妇女参与，检查警察和参与维持治安的其他

机构的工作；(f) 协调负责调查和报告整个任务区的工作人员行为的有关委员会的活动；(g) 向特派团的所有文职和军事工作人员介绍情况。

80. 在组建特派团的初期阶段，民政干事将同军事特遣队一起部署。这使特派团能够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行动，协助利比里亚社会实现非军事化。需要通过一个信托基金为该部门的一些活动提供经费，并由特派团预算为速效项目提供经费。

G. 人权和保护部门

8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将综合采用多种做法，鼓励和协调国际保护行动，在利比里亚维护人权。在过去 14 年中，冲突主要表现在人权受到侵犯，人们得不到保护。侵害儿童行为、性暴力行为和针对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将优先注意改善人权状况，保护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该部门还将支持开展工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国家能力，制定一项全国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设立过渡性司法机制，开展人权教育，设立有活力的长期机构来保护和增进人权。《全面和平协定》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它们是在公正基础上巩固和平的重要机构，将优先得到支助。

82. 为此，将设立一个人权和保护股，配有人权、平民保护、国家机构、过渡时期司法、儿童权利和性别问题等方面的专家。它将同军事、民警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部门密切合作。在初期，至少将在特派团部署的四个地区中的每个地区派驻两名保护人权监测员。人员配齐时，15 个县中的每个县至少再配备一名监测员。将统一采用多学科的做法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除了监测实地情况外，该股还将重点围绕人权和保护问题开展政策制订和决策工作，并确保把这些政策纳入整个政治战略和特派团的通盘行动。因此，保护人权的任务应包括监测和公开通报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法，大力开展保护活动，进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培训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和人员，开展宣传，协助采用国际标准，支助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支持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工作。

83. 为保证在特派团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阶段始终优先注重儿童的人权、平民保护和福利问题，将配备两名保护儿童顾问。他们将协助特别代表进行宣传，反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寻求各方合作，支持执行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顾问还将监测和通报保护儿童问题，提供培训，提高特派团工作人员以及利比里亚军队和警察的认识。

H.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门

84. 为协助规划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配置一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高级顾问，以协调这方面的各项社会工作。这名高级顾问将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同国家解除

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国家小组其他成员、世界银行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联利特派团军事部门将协助实际执行该方案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工作。

I. 新闻部门

85. 利比里亚的言论自由在接连几个政权下受到严重的限制，新闻工作者受到暴力恐吓和威胁，他们除了自我审查或停止出版以外别无选择。目前媒体环境的特点是基础设施几近崩溃，使得人民取得信息的机会受到严重的限制，小道消息和错误消息从而乘虚而入。为协助矫正这种情况，联合国必须以可靠而有效的方式向利比里亚选民宣传其目标，向其提供有关和平进程发展情况的正确信息并支助过渡政府执行和平协定的规定，包括尊重言论自由权利。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新闻能力应当能够使其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增进人们对联合国的存在的认识并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

86. 鉴于利比里亚的文盲率很高，向利比里亚人民传送消息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无线电广播。特派团应当尽快努力加强当地新闻机构，但是目前正在为建立范围包括人口稠密的大蒙罗维亚区的联合国紧急广播能力做准备，以向利比里亚播报设立联合国特派团的消息，并在起始期间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信息。随后应将这种紧急能力转化为覆盖全国的广播能力。此外，除了播送联合国节目以外还可以播放各种当地节目，以加强利比里亚新闻机构。

87. 新闻部门还将包括一个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活动的公共推广部门、一个新闻监测和发展部门和一个小型影视部门。将在选举前期间扩大该部门以协助选民宣传教育工作。新闻能力还可以打开同地方、区域和国际广播电台联系的渠道。这项工作应在同利比亚境内和该区域其他联合国新闻资源的努力积极协调之下进行，以协助增进捐助国和区域内各国对于利比里亚人民的需要在和朝向解决危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认识。

J. 支助部门

88. 特派团的支助人员将建立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以使我的特别代表能够在任务期开始后 90 天内达到所需业务能力，并在特派团各阶段工作期间维持这种能力。将在 2004 年 3 月，即军事部门充分部署前，继续加强业务。特派团活动将在自由选举筹备和进行期间达到顶峰。

89. 将根据联合国自我维持标准向从蒙罗维亚和四个区总部开展活动的军事单位提供支助。将使民警、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分驻各区域办事处和利比里亚全境其他各地，需要向其提供相应的支助，主要是办公房舍、保安、医疗服务、通讯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助。

90. 军警单位的活动能力对于特派团是否能够获得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我要求提供相当数量的航空资产。

91. 业务后勤和行政支助的规划方式是，使我的特别代表能够以一支包括特派团规划人员的小型先遣队迅速在蒙罗维亚设立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办公室。该办公室一直在同当地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联系，并为顺利地逐步开展后勤和行政业务奠定基础。

9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了一个任务前承付款项机构，负责签订重要服务、设备和用品合同。目前正在通过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2000/809）内的建议，例如战略部署储备，所建立的快速部署机制满足初期人员和设备方面的需要，并在结合战略空运和海运的方式将这些人员和设备运往当地。在订立针对特定任务的供应合同前，将根据事先签订的系统合同从其他特派团取得燃料和口粮等供应品。

93. 根据特定的后勤概念充分实现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一体化。将根据综合支助事务概念控制和管理后勤业务，根据这种概念，为讲求最高效力和效率而汇合所有军事和文职支助需要。将通过同特派团联合业务中心合署办公的联合后勤业务中心管制后勤事务。两个联合中心工作人员的配置将考虑到地域分配以及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均衡搭配。

K. 安全和保障

94. 联合国工作人员将会在任务区面临各种相当大的危险和风险。在这种环境下，鉴于最近巴格达联合国房地遭受的攻击，我极其重视根据 2003 年 8 月 26 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所采取的立场，在支持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的努力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其安全和保障所面临的风险。

95. 在最近的一轮冲突之前，据报利比里亚是受到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的国家，尽管很少关于该问题的范围或影响的细节情况。直到目前，地雷、未爆炸弹药和爆炸物对于联合国能够进出该国地区的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机构或一般公众没有造成严重的危险。然而，随着联合国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动者的活动扩大和平民活动增加，即使地雷问题证明不是很严重，爆炸物和未爆弹药造成的威胁必然增加。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已派出排雷小组到该国评估情况，并将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特派团未来行动建议。

96. 必须在利比里亚特派团初设的头几天就做好适当的安全保障安排。特派团从第一天开始就必须按照联合国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行事。地点、工作人员办公房地以及运输路线和设施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视安全考虑因素而定。绝对需要做好准备防患未然，明确界定安全责任并配置适当的警卫人员。必须由专业人员确保房舍及其他设施的安全、建立必要的通讯系统、实施有效的程序并使人人都了

解这些程序。必须在总部和各区由足够数目的警卫人员向特派团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实施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并在联利特派团同在利比里亚活动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有关组织之间有效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97. 特派团将同在利比里亚境内和该分区内活动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将向各机构提供安全保护，可能时特派团并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其提供紧急后勤支助。将审慎行事，确保支助机构和资产不致没有必要地相重叠。因此将达成合作协定，在空运、海运和通讯等方面分享资产、专门知识及其他资源。

98. 将针对同特派团的服务有关的对健康特别的危害性在当地提供从基本保健到3级医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服务。预期军事单位每个营都将配置有1级医疗设施。将建立适当的医疗后送能力。

99. 所有新到的总部参谋人员和文职人员都必须接受简介培训，除了主要任务简介以外，将着重安全、所要求的行为标准、对当地文化的敏感性以及风险管理和精神压力调控等问题。还将向有关人员提供综合后勤概念方面的培训。

L. 协调

100. 驻利比里亚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必须对该国的危机及其后果具有一种整体了解并采取一种共同的处理办法。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已经开始同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协商，以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机制，确保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利比里亚境内的因应行动的有效性和区域层面的联系。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还展开了审查现有协调机制的进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之间职务上的关系。将任命三名联络干事在一名副特别代表的办公室内任职，同人道主义和发展界密切合作。此外还将任命两名干事，支助驻地协调员的职责所涉协调工作。

101. 联利特派团同西非经共体及其他主要国际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也至关重要。除了着手设立和平协定中所规定的执行监测委员会以外，我的特别代表将同西非经共体，包括同驻蒙罗维亚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特别代表，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联合国-西非经共体高级协调机制。这种机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处理和平进程可能面临的威胁，并利用区域和国际支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十. 意见和建议

102. 泰勒总统将权力移交给布拉赫副总统，利比里亚各方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这一事实为结束利比里亚人民的苦难和为造成区域内的不稳定的冲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103. 要不是一些非洲国家的领导人，特别是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库福尔总统、尼日利亚的奥巴桑乔总统和西非经共体协调员阿布杜萨拉姆·阿巴巴卡尔将军，为促进和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是不可能取得上述重大进展的。我要赞扬所有这些领导人对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所做的宝贵贡献。

104. 我也要对于西非经共体各领导人将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迅速部署到利比里亚表示赞扬。我还要感谢美国政府协助该特派团的部署和运作，并在利比里亚岸外进驻相当数量的美国军事力量。这些军事方面的贡献在稳定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局势的初步工作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105. 但是通往利比里亚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道路仍然困难重重。虽然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准备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但是有效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利比里亚各方本身。因此我吁请各方继续支持他们所同意的过渡安排，并同当地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以及我的特别代表和拟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合作。我也吁请前总统查尔斯·泰勒遵守同尼日利亚所达成的关于他的流亡的协定并且绝不介入利比里亚政治。

106. 联合监测委员会立即启动和执行监测委员会早日成立将可确保利比里亚各方继续一本诚意致力于执行和平协定。在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前，应向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额外的后勤支助，使其得以执行任务，包括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为确保同西非经共体适当统筹工作并协助该分区组织建设能力，拟议的特派团似宜向西非经共体预期将在利比里亚建立的政治存在提供有限的后勤援助。

107.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有效运作对于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至关重要。为使过渡政府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利比里亚所有各方和利比里亚全国人民都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民族团结并促进和解进程。

108.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一俟正式成立并充分运作，即应表明打算如何根据《和平协定》中所定时间表执行赋予它的任务。如此，联合国才能够确定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推动和平协定主要方面的工作，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散准军事团体、筹备选举、以及冲突后复兴、重建和复原。事实上除其他外需要在一年内举办一次重建问题会议，调动相当数量的资源来协助过渡政府实施救济和复原方案，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我吁请各会员国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109. 加强总体安全情况应当大大有助于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并有助于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地接触迫切需要救济援助的平民。在这同时，我要鼓励各会员国对 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唯有及时提供慷慨的捐助，才能使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教育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服务得到改善，从而使一般利比里亚人民得到和平的惠益。

110. 利比里亚境内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必须特别注意保护平民，尤其是对于妇女和儿童遭到性侵犯这种普遍的现象作出反应。此外，及早建立有效的国家能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和过渡司法机制将会大大有助于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并对过去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从而有助于推动国家愈合和建设的进程。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参与这一进程。

111. 消除利比里亚境内的暴力文化是确保和平扎根的重要先决条件。我不可能过于强调需要及时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足够的资金，特别着重为重返社会部分确定可预测的供资安排。我们必须及早有效解决重返社会问题，否则成千上万处于恶劣经济情况的解除武装的青年又可能返回丛林，不但在该国境内、还可能在小武器和雇佣军早已充斥的该分区内受雇充当杀手。因此，不仅仅是解除武装和复员的经费、而且重返社会的初期经费都必须出自分摊的维持和平预算。必须从长远的观点推动重返社会方案。为确保完成该方案，必须为其提供可持续的足够的资金。

112. 特别是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而言，应当彻底审查利比里亚冲突的分区层面，因为这些层面的问题有可能破坏整个西非分区的稳定。应当特别注意利比里亚冲突同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发展情况之间的相互联系。我的特别代表将与联塞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的同事们协商，审查利比里亚冲突对于该分区的影响的各个方面，并探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他还将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的努力，协助巩固该分区的和平，并确保最适当地运用联合国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产。应当考虑发展和实施一项分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我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利比里亚的邻国，停止向利比里亚境内的武装集团提供任何支助，并确保它们的国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用来破坏该国的稳定。

113.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是否能够获得成功将取决于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以供实施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并用以为利比里亚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创造有利的环境。我极力建议在特派团预算中开列相当数目的经费，以供实施速效项目。我还建议设置一个信托基金，以支助和平协定内可能需要相当数目资金的各个方面的执行。此外还应当考虑需要通过一个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用于国家警察部队的装备和薪酬。此外，联合国应当尽可能向西非经共体及其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除其他外可能提供后勤援助和人员经费。

114. 将酌情把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和该办事处的人员移交给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新行动。同时我要感谢我的利比里亚问题代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往往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工作。

115. 我的特别代表受到任命后已经同一些重要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者联系，取得他们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支持。他打算继续同他们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他们驻

利比里亚的代表进行这种合作。我也盼望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分区组织支持我的特别代表和我交付给他的主要任务。

116. 我要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对利比里亚局势作出全面、多层面和持续的反应。在全国范围内创造安全环境是确保《全面和平协定》得到顺利执行的一项关键因素。如果为所要执行的任务提供相应程度的安全的能力减弱，特别是如果缺乏人数足够而组织适当的部队并缺乏各种有关能力，就会损害军事部门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可能延长任务时限。同样，强有力的民警部门也至关重要。

117.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部署多层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赋予符合我在第 51 段中所提建议的任务和足够的资源，包括兵力至多 15 000 人的部队，其中包括 250 名军事观察员、160 名参谋和至多 875 名民警，另包括五个额外的武装建制部队，各由 120 名军官以及相当数目的文职人员和必要的支助人员组成。
